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5,619,700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8920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8,102,832 股减少至 562,483,132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 5,619,700 股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注销。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600,6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2%，最高成交价为 16.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7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47,799,5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14.93 元/股。

（二）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 5,619,7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619,7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8,102,832 股减少至 562,483,13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250	0.11%	0	650,250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452,582	99.89%	5,619,700	561,832,882	99.88%
合计	568,102,832	100.00%	5,619,700	562,483,132	100.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工商方面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